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发展前景，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及 14 名核心管理人员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5,2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1、公司控股股东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部分董监高及 14 名核心管理人员：副董事长庞文龙先生、董事会秘书袁超峰先生、副总经理李明涛先生、副总经理赵自勇先生、副总经理胡军恒先生、副总经理何天运先生，及公司 14 名核心管理人员。

（二）增持主体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0	9.36
2	庞文龙	1,250,500	0.09
3	李明涛	1,250,000	0.09
4	赵自勇	250,000	0.02
5	胡军恒	250,000	0.02
6	何天运	500,000	0.03

7	王裕昌	563,087	0.04
8	武玺旺	250,000	0.02
9	王适	205,800	0.01
10	田冰涛	250,000	0.02
11	王飞山	250,000	0.02
12	时长敏	750,000	0.05
13	暴新会	250,000	0.02
14	周尔京	312,500	0.02
15	常法亭	250,000	0.02
16	杜来宾	940,000	0.07
17	张世锋	200	/

其他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拟增持主体在本次计划实施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额：公司控股股东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

公司部分董监高及 14 名核心管理人员合计拟增持金额 200-300 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

四、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增持主体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卖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 日